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类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申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工作组 (采购单位名称)的 2022 武进高新区北区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2022 武进高新区北区环卫保洁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接企业为常州奥翔保洁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9人,营业收入为 137万元,资产总额为 282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、(标的名称)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接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2年7月6日

